|  |
| --- |
| 中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兼差（打工）申請表 |
| 姓 名 |  | 入學程級別 |  第 屆 |
| 實習學校 |  |
| 實習期間起迄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兼 差（打 工） 情 形** |
| 兼差(打工)原因與工 作 內 容說明 |  |
| 工 作 地 點 |  |
| 工 作 期 間與時數（請敘明兼差、打工時間起迄與總時數） |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每週 小時說明： |
| **說 明** |
| 一、依據師資培育之大學辦理教育實習作業原則第十六條規定：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機構日間辦公時間內全程修習教育實習，不得進修、兼職或從事其他業務。第二十三條規定：實習學生符合法令規定資格，並經師資培育之大學同意者，得於教育實習期間，配合教育實習機構進行下列教學活動：(一)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補救教學、社團活動指導、監考或其他教學活動。(二)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滿三個月之代課及幼兒園未滿三個月之代理教保服務。前項教學活動，每週累計總節（時）數最高為十節（時），前項第二款代課或教保服務，每月最高為二十節（時）；上開節（時）數，均不得計入第四條節（時）數及日數。第一項教學活動，以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機構辦理者為限。三、於兼差打工開始前2星期送交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業務承辦人員。四、經本中心同意許可兼差（打工）實習學生，當工作性質或工作時間改變時，須另提出申請。五、經本中心同意許可兼差（打工）實習學生，當實習學校認為實質影響教育實習工作時，本中心得撤銷此項申請之同意。六、未經本中心同意許可兼差（打工）實習學生，如經舉報並查明違反教育部實習作業原則，將視情節處分或終止實習。 **申請人： （簽章）** |
| **審 查 結 果** |
|  □同意 □有條件同意：  □不同意：  |
| 實習承辦人員 |  | 實習指導教師 |  | 師培中心主任 |  |